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8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林家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 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2,291元	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依定儲指標利率（季調）加碼1.88%機動計息，現為3.62%	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
2	6,791元	113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依中華郵政（股）公 司二年期（非大額存 款）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碼1%機動計息， 現為2.72%	自113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